

“法律助残”活动显成效

本报通讯员 俞为鹏

司法局积极开展“法律助残”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律保障。今年以来,司法局共为残疾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件,免费代书56份,为当事人减免收费近30万元,有效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使广大残疾人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残疾人法治意识。该局积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扶残助残法治宣传活动,发放《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资料共5100多份,热情、细致、耐心地残疾人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全国助残日”,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将“残疾人如何申请法律援助”“残疾人权益如何保障”等内容制作成宣传材料,向辖区内的残疾人发放,增强了残疾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和能力。5月15日是“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该局联合残联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乡镇残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以“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走亲活动,通过开展上街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主动上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形式,宣传残

疾人保障法及法律援助条例,强化了残疾人的法律意识。

提供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降低受援门槛,扩大受援范围。对残疾人申请的援助案件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安排、优先服务,针对残疾人行动不便、经济贫困、维权困难等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适当扩大受案范围,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惠民措施,创新服务平台。设立法律援助网上申请平台,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让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在家通过电脑登陆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即可申请法律援助,查询相关援助信息,了解法律援助案件受案流程。针对残疾人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可能是陈年积案、取证时间长、诉讼成本高等特点,采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运用调解、和解等多种非诉讼方式结案,在久拖不决案件得到解决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如2015年2月残疾人张某离婚纠纷案中,张某因妻子蔡某提出离婚,而张某不同意离婚,故来到法律援助站申请法律援助。援助律师本着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第一次法院判决张某与蔡某不离婚。今年4月,援助中心再次帮他受理了离婚一案,最后经代理人与法院一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同意离婚,所生子由蔡某抚养至十八周岁。

减免公证费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公证处切实办好与广大群众紧密

相关的委托、继承等公证事项,尤其是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出证的“三优”服务,让弱势群体在公证法律服务领域享受到更多的实惠和便利。还在办证场所设置无障碍通道,方便残疾人通行。公证办事大厅积极践行“五个一”:为残疾人端上一杯水、送上一句贴心问候、提供一份办证指南、准备一套老花镜,在等候区配置一批报刊及公证宣传资料。该公证处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并郑重承诺:对于证明材料齐全的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简单的事实类公证事项保证当天出证。一般公证事项保证三个工作日内出证,遇到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假日服务。近几年来,公证处为残疾人减免公证服务费平均每年达20万元左右。

实行“援调结合”,方便残疾人维权。该局充分贯彻“调解优先,能调则调”的原则,尽量采取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为残疾人解决纠纷,既避免了严重侵权事件发生,又让残疾人减少了诉讼之苦,最大限度地维护合法权益。实行回访制度。坚持“援助到底”的做法,不定期地对承办案件中特别困难的残疾人进行回访,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使受援者不仅仅只是得到法律上的援助,更努力帮助受援残疾人摆脱困境。

以案说法

与夫妻一方生育子女的第三人未侵犯另一方一般人格权

2007年6月,张某与孙某缔结婚姻关系,孙某在结婚登记前,曾与李某发生过性关系。孙某于2008年1月分娩一女张小某,经鉴定,张小某与张某并无血缘关系,而与李某存在亲子关系。孙某于2008年9月向另案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向其支付生活费。另案法院于同年12月作出判决,判令李某向张小某支付抚养费。2009年1月中旬,孙某向另案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张小某变更由李某抚养。而后孙某与李某达成和解意见,约定由李某抚养张小某并自行承担抚养费。经查明,孙某曾以其怀孕为由要求张某支付三万元,并出具书面承诺,约定以后与张某再无任何关系。

张某以其与孙某结婚后,孙某生育张小某,经鉴定机构鉴定,张小某并非其亲生子女,为此遭他人议论,并遭受精神痛苦,李某侵害其人格利益为由,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抚养费等费用30万元。

律师点评:

一般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具体基本权利。由此,一般人格权所包括的内容有:一、人格独立的权利,即自然人的人格由自己支配,不受他人干涉;二、人格自由的权利,即自然人具有保持人格、发展人格的自由;三、人格尊严的权利,即具备公民应有的社会地位及社会尊重。一般人格权的侵权构成要件与一般侵权构成要件相同,即存在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及主观过错的四个要件。同时,从某种程度上讲,侵权责任是侵权人违反法定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故一般人格权作为一

种人格权利,应当以法定义务作为民事责任承担的前提。

本案中,男女双方结婚前,女方曾与第三人发生性关系,女方与男方婚后,女方生育子女。经鉴定,该子女与男方并无血缘关系,而与第三人具有亲子关系。虽然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夫妻双方之间具有忠诚义务,但是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应被限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女方与第三人发生性行为并未违反法定的忠诚义务,故该行为并未侵犯男方的任何利益。同时,第三人亦不具备侵犯男方一般人格权的主观故意,因此应当认定第三人与女方发生婚前性行为并未侵犯男方一般人格权。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整理



法律知识问答

孩子的压岁钱应当属于谁?

陈女士问:赵某与妻子张某于1997年结婚,婚后生一男孩亮亮,现在9岁。因夫妻感情破裂,赵某与张某协商离婚,并就家庭财产、孩子抚养等问题达成了协议。但是对孩子名下的15000元压岁钱,两人发生了争执。由于两人协商好孩子由张某抚养,因此张某认为这些钱属于孩子个人的,应由自己保管,用于孩子今后的生活或孩子长大后支配。赵某则认为,孩子名下的这些钱虽然都是压岁钱,但是如果不是我们当父母的给别人家的孩子压岁钱,自家的孩子也就不会存下这么多压岁钱,而且这些钱里也有我们给孩子的,因此,

这些钱属于共同财产,应当由夫妻两人分割。请问:孩子的压岁钱应当属于谁?

答:赵某与张某所生之子亮亮虽是未成年人,但法律规定未成年人有接受赠与的权利,依法享有财产所有权。赵某与张某争议的压岁钱是亮亮接受赠与所得到的财产,无论是他人的赠与还是父母的赠与,赠与对象都是亮亮,因此压岁钱应当属于亮亮所有。既然该压岁钱属于孩子个人财产,不是赵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两人也就无权分割。赵某要求分割的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俞为鹏)

超市停业装修,该不该给员工发工资?

江女士问:我们所在超市的老板考虑到店面及店内设施陈旧,决定停业装修,要求所有员工回家等候上班通知。过了两个月,我们仍未接到上班通知,老板也一直没有给我们发放工资,于是我们找老板索要。老板认为,工资是劳动者付出了劳动而获取的报酬,我们没有为超市付出劳动,自然也就失去了获取报酬的基础和依据,所以我们无权向其索要在家期间的工资。请问:老板的说法对吗?

答:超市老板应根据情况向你们支付工资或生活费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你们没能正常上班,是由于老板需要进行停业装修,而停业装修并不是你们所造成,也不是为了你们的利益,更何况你们是根据老板的要求才回家等候

上班通知,从而决定了所涉停工当属“非因劳动者原因”。这意味着老板应根据上述规定,视情况给你们发放工资:一是在你们因重新装修而未能上班的第一个月,老板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分别向你们支付工资。什么是“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1条指出:“系指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所在的岗位(职位)相对应的工资标准。”也就是说,要看劳动合同是如何规定的。劳动合同规定不明的,可以按照此前每月每个人实际领取的工资计算。二是如果超过了一个月,你们提供了或多或少的劳动,哪怕是提供的劳动比平时相对较少或很少,老板也应当按照不得低于超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你们支付工资。三是如果超过一个月,你们仍未能提供正常劳动,超市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即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向你们支付生活费,直至你们被通知上班、从事正常工作时止。

(俞为鹏)

●据法国国际广播电台5月25日援引法新社消息,微软公司在5月25日宣布将裁员1850人。芬兰工会一名代表表示,这意味着微软将结束从芬兰电信设备制造商诺基亚手中买来的智能手机制造业。报道称,微软在声明中表示,微软公司25日宣布精简公司智能手机硬件事业的计划,最多将影响1850人。负责设计智能手机的芬兰厂将裁员1350人,剩下的500人则从全球事业部门下手。

●中新网5月26日电 据澳洲网报道,悉尼一群冲浪爱好者25日在Cronulla海滩冲浪时,因为天气变化遇见了4.5米高的巨浪,虽然想战胜巨浪,但是由于海浪太大,其中一名冲浪老手不慎被海浪拍翻。据报道,Cronulla海滩在过去10年的时间里以巨大的海浪吸引着勇敢的冲浪者,这里的低气压使得海面上能产生澳大利亚最大的海浪。

●新华社莫斯科5月25日电 俄罗斯政府25日批准了2016—2020年的国家军工发展计划,未来四年将投入近350亿卢布(约合5.3亿美元)用于该计划的实施。该计划明确提出,要提提高军工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军工产品产量与2014年相比要实现80%的增长,其中创新产品比例要从34.4%提升到39.6%等。

●参考消息网5月25日报道 全球首座3D打印办公楼24日在迪拜举行开幕典礼,由上海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使用特制水

泥打印,构件、内部家具及所有细节全部由大型3D打印机建造,完成后在迪拜组装,仅17天就全部完成。据台湾东森新闻云5月25日报道,此座建筑物只有一层,楼面面积达250平方米,是使用一台20英尺(约6米)乘120英尺(约36米)乘40英尺(约12米)的打印机打印出来的,只用了数周时间就完成,成本仅14万美元。

●中新社北京5月26日电 交通运输部26日表示,到今年底将实现100个以上城市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刘鹏飞26日在北京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截至5月,已有196个城市提交了“交通一卡通”密钥申请,174个城市获得正式批复。其中,35个城市已完成全部市区公交线路改造;南京已实现公交、地铁、轮渡、出租车、公共自行车、有轨电车等多种交通方式的覆盖。

●中新社拉萨5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官方获悉,新设立的山南市首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于近日相继出炉,党宗莲当选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普布顿珠当选为山南市长,丁哲峰当选山南市政协主席。山南史称“雅鲁”,是西藏古文明的发祥地。今年1月,中国国务院批复同意西藏山南撤地设市。

●中新网厦门5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厦门相关部门了解到,厦门计划在2018年1月起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到2020年,厦门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百分之百。到2017年底,厦门还将建成一个工业固废处理厂和2个以上大件处理厂,并完成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扩建。故而,厦门将在2018年基本具备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物质条件。在此之前,厦门将在2016年底建立分类体系,完成设备升级;2016年12月到2017年12月试点分类收运“示范线路”。

●中新网重庆5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重庆市水利局获悉,该市将启动新一轮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总投资8.53亿元,拟开展增效扩容改造河流106条,增效扩容改造电站177座,新增年发电量3.23亿度。按照当地计划,重庆全市将新建改建生态流量泄放闸孔172处,新建生态堰坝27个,新增监测、调度设备203台(套),报废电站3座,新增生态机组1台,实现106条河流生态修复,消除减脱水河段172.17公里。更换水轮机294台,改造水轮机55台,更换发电机293台,改造发电机55台。新建或改造送出线路111公里,改造引水渠道2139公里,新建或改造压力管道23.79公里。

●生活日报5月25日讯 2016年山东省最低工资标准于日前公布。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10元、1550元、139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7.1元、15.5元、13.9元。新标准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据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此

外,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也同时发布,其中,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增长下线分别为13%和3%,基准线为8%。

●5月25日,游客在上海迪士尼乐园内体验七个小矮人矿山车。当日,上海迪士尼乐园试运行继续进行,目前累计接待游客已超百万。通过试运行,上海迪士尼排查需要改进的事项,不断优化和完善配套设施。上海迪士尼乐园将于6月16日盛大开幕。

●中新网北京5月25日电 今年第一期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竞买人信息25日在北京法院司法处置平台公示,截止5月23日15时停止报名时,有2.4万人报名竞买,最终有效竞价人仅为5649人。这意味着将有5649人角逐11辆京牌小客车。根据规定,在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系统中通过审核,但没有中签的个人,在交纳保证金后,有资格参加京牌小客车竞拍。同时要在报名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选择小客车、交纳保证金及报名费等事项,才能成为竞买人参与竞买。

摘自《浙江在线》

